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申請人應	第六條 使用墓基者,申請人應檢附	酌修文字。
	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	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	
	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	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	
	籍證明相關文件,以及並應	關文件,並應檢附受葬者之	
	检 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書及	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證明相	
	戶籍證明 相關 文件(委託他	關文件(委託他人辦理須另	
	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若	附委託書),若已無相關戶	
	已無相關戶籍證明文件資	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	
	料者,應簽具切結書向本所	書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	
	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	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	
	公墓墓基規費後據以申請	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	
	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	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	
	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	莽。	
	葬。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	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
	基收費標準:(前略)	基收費標準:(前略)	更為完備,增修本條第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	二項親屬關係及本鄉轄
	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	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	內居民認定之規定。
	血親或一親等內之姻親(前	血親或一親等內之姻親曾	
	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	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	
	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	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	
	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	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	
	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	居民收費。	
	居民收費。		
第十二	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	1. 為使本所殯葬業務
	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	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	管理更為完備,酌修
	登記,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	登記,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	本條第一項文字。
	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	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	2. 原本條第四項調整
	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相關	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	為本條第二項,增修
	文件,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	件,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	逾期未進堂退費之
	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文件、	證明書、除戶證明文件、火	規定。
	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	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	3. 增訂本條第三項取
	明、骨灰(骸)原存放處之	明、骨灰(骸)原存放處之	消堂位之期間及退
	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	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	費規定。
	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委	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委	4. 原本條第二項調整
	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	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	為本條第四項,增修
	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	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	遷出堂位之期間及

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並 依照本鄉骨灰(骸)存放設 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 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 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明文件後,始可使用。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 使用不得預購,應事先確定 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 請,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 不得逾三十30日,申請核 准逾進堂之日起逾三十日 無法未進堂者,本所將無條 件收回其使用權,並將其所 繳費用扣除四千4,000元手 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但有 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申請 者,不在此限。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 施尚未進堂安厝者,進堂日 前申請取消堂位者,將退還 已繳交之全額規費;逾進堂 日後方申請取消堂位,或未 進堂者,將扣除4,000元手 續費後退還剩餘規費,並註 銷其使用權。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 施已進堂安厝者,因故申請 遷出堂位時欲終止使用 者,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 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 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 及往生者之除户資料向本 所申請退堂, 註銷本鄉骨灰 (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權,已 進堂存放之骨灰(骸)或神 主牌應遷出。以取消其堂 位,已繳清使用規費者,於 進堂日前申請註銷,將全額 退費;進堂日後申請退堂選

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並 依照本鄉骨灰(骸)存放設 5. 原本條第三項調整 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 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 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明文件後,始可使用。

因故欲終止使用者,應向本 所申請退堂,註銷本鄉骨灰 (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權,已 進堂存放之骨灰(骸)或神 主牌應遷出,以取消其堂 位,已繳清使用規費者,於 進堂日前申請註銷,將全額 退費;進堂日後申請退堂 者,本所註銷其使用權,已 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

骨灰(骸)罐進堂安置後欲換 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變更堂 位並重新繳交新堂位之全 額費用後,始得辦理變更, 另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 權。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 位,欲改放第二納骨堂者, 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 規費差額。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 用不得預購,應事先確定進 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 請,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 不得逾三十日,申請核准之 日起逾三十日無法進堂 者,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 用權,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 四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 款項。但有特殊情事經專簽 核准申請者,不在此限。

退費規定。

- 為本條第五項,增修 更換堂位之期間及 退費規定,並酌修部 分文字。
- 6. 增訂本條第六項之 但書規定。

出者,本所註銷其使用權, 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

骨灰(骸)罐進堂安置使用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 進堂安厝後欲換堂位者,應 於進堂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 所申請變更堂位,以更換1 次為限,應繳交堂位差額及 手續費新臺幣 10,000 元; 進堂之日起逾 30 日方申請 更換堂位者,應並重新繳交 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始得 辦理變更。另更換堂位後原 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但原 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欲改 放第二納骨堂堂位者,應依 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 差額。

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遇有 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 者,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 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 限一年,臨時寄放之進堂、 退堂遷出或更換堂位之申 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申請 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 一納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 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 四千 4,000 元手續費後退 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進堂 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 堂位,不再退費。另臨放逾 一年申請遷出時,應補繳第 一納骨堂地下室永久使用 堂位差額,方可辦理遷出。

者,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更為完備,增修臨放遷 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出收費之規定。 限一年, 臨時寄放之進堂、 退堂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 用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臨時 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一納 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費 用,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四 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 項。臨時寄放進堂逾期一年 者,視同永久使用堂位,不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一、第一納骨堂:

(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第三目之納骨堂二樓夫

一、第一納骨堂:

妻堂位使用費。

再退費。

- 元。
- (三)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 (三)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 元。

二、第二納骨堂:

- 三萬元(限置放一罈)。骨灰 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
- 二萬五千元(限置放一 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 二萬三千元。夫妻骨灰位 幣四萬六千元。
- 二萬三千元。
- (四)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 一萬元整。

- (一)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 (一)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
- (二)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 (二)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 元。
 - 元。

二、第二納骨堂:

- (一)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 (一)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 三萬元(限置放一罈)。骨灰 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
- (二)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 (二)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限置放一 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 二萬三千元。
 - 限一次繳清全部費用新臺 (三)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 二萬三千元。
- (三)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 (四)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 一萬元整。

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為使本所殯葬業務管理 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 倍使用費。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 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 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前述 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籍 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申 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 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 收費。

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更為完備,增修本條第 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二項親屬關係及本鄉轄 倍使用費。

>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 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 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曾設 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 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 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 居民收費。

内居民認定之規定。